

# 1. 引言 – 改教五百年 – 馬丁路德提出的核心信條 ( core doctrines ) –

## 1.1 五個 "惟獨" ( 5 "Sola"s ) –

–馬丁路德改教時提出的核心信條(core doctrines)–

- 惟獨聖經 ( **Sola Scriptura – by Scripture alone** )
- 惟獨信心 ( Sola Fide – by Faith alone )
- 惟獨恩典 ( Sola Gratia – by Grace alone )
- 惟獨基督 ( Solo Christo – through Christ alone )
- 榮耀獨歸真神 ( Soli Deo Gloria – glory to God alone )

- ## 1.2 惟獨聖經 (Sola Scriptura – by Scripture alone) -
- 神的話語，由神默示（約 1:1-3，提後 3:16） –
  - 前置原則 (formal principle) - 所有神學的權威出處
  - 實體原則 (material principle) – 由前置原則而來的核心信條（因信稱義、上主的恩典）
  - 聖經的特質 –
    - 基督教信仰的最終及完全的權威（可 12:24，約 5:39，提後 3:15）
    - 基督徒行事為人的最高原則（詩 119:105）
    - 明白易懂的 (perspicuous)
    - 自釋 (self-interpreting) – 以經解經
  - 因此每個基督徒皆有權利亦有義務去閱讀及解釋聖經 (accessible to all) – 信眾皆祭司 (priesthood of the laity)

## 1.3 解經最基本的原則 – 以經解經

- 不是隨意揣測 – 要有堅實證據、邏輯和合理推論
- 不是馬虎兒戲 – 要充份考證當時文化背景，考慮不同翻譯版本與他人論據
- 不是一己之見 – 要放下固有觀點，慎讀原文及宏觀微觀處境；虛心讓聖經說話，探求真理
- 不是先有立場 – 切忌利用聖經作來支持自己主張或攻擊他人；解經是朝見永生神！

## 1.4 解經的最終目的 –

- 聖經正典的希臘文叫κανών，英文音譯為Canon 是規則、量尺（measuring rod）之意
- 衡量什麼？– 以聖經為尺，衡量我們的意念行為 是否合乎聖經標準
- 我們要時刻緊記 –
  - 讀聖經的最主要目的，不是要滿足求知慾、 累積智識、炫耀人前、交差敷衍、解決問題、 趨吉避凶、支持己見、或攻擊他人等等
  - 讀聖經，就是要將聖經的教導，和自己的整 個生命，包括思想、動機、言語、行為、態 度等，作一個對比。有不合的地方，就以聖 經為準，不找托詞，想辦法改變自己
- 解經的最終目的 – 瞭解上主心意,力求改變自己

## 2. 解經不可缺的基本元素 –

### 2.1.1 猶太經典 –

- 約書 – 出 21:1-24:8 ( 緊隨十誡 )
- 摩西五經 ( 創、出、利、民、申 ) – 律法、訓誨 ( Torah ) – 613 條誡命 ( Mitzvot )
- 猶太聖經 ( TaNaKh ) –
  - 不包括新約 ( 因不相信耶穌是彌賽亞 )
  - 內容與舊約聖經的正典相同，但次序、編排、與書卷數目不一
  - 三部份 ( 共 24 卷，不是 39 卷 ) –
    - 律法、訓誨(Torah)– 摩西五經共 5 卷
    - 先知、信息(Neviim) – 再分兩部份共 8 卷
    - 著作、集(Ketuvim) – 再分五部份共 11 卷
  - 所以叫 TaNaKh ( Torah + Neviim + Ketuvim )

## 2.1.1 猶太經典 ( 續 ) –

- 猶太法典 ( Mishnah , Talmud ) –
  - 米書拿 ( Mishnah ; 覆述 , 學習 , 複誦之意 )  
– 結集猶太教口述傳統而成
  - 塔木德 ( Talmud ) –
    - 猶太教中地位僅次於 TaNaKh 的宗教文獻
    - 內容分三部份 –
      - 米書拿 ( Mishnah ) – 口傳律法
      - 革馬拉 ( Gemara ) – 口傳律法註釋
      - 米德拉什 ( Midrash ) – 聖經註釋

## 2.1.2 猶太公會 ( Sanhedrin ) –

- 如一個城市的猶太男子達到一定數目，便會組織公會，成員一般 20-23 人，由官長、長老和文士組成
- 耶路撒冷的大公會 ( Great Sanhedrin ) 則由 71 人組成，通常由大祭司領導
- 由於猶太宗教、律法的要求極為嚴謹和與外族大異，羅馬政府便以猶制猶。除了軍事、治安、外交、稅收等政權命脈外，大部份管治都下放給公會，以管理猶太人的宗教和民政等事宜
- 公會主要由法利賽人撒都該人組成，成員權力極大

## 2.1.3 法利賽人 ( Pharisees ) –

- 主要為平民百姓階層，為律法師和文士，也是公會 ( Sanhedrin ) 的主力成員
- 耶穌時代全國只有不超過 6,000 個法利賽人，是民間的精英
- 接受希臘化，但極強調分別為聖、嚴守律法、禮儀及外表
- 接受較哲理及學術性的聖經詮釋，相信全本 TaNaKh ( 不光是摩西五經 )
- 認為口述律法 ( Mishnah , Talmud ) 等同五經的地位，甚至更高
- 相信復活與來生、天使等



## 2.2 原文文字及結構分析 –

### 2.2.1 結構 –

- 分段 – 只有一段 – 耶穌與文士的對話
- 主題 – 最大的誡命
- 結論 –
  - 最大的誡命 – 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—你的神
  - 其次 – 要愛人如己
  - 原因 – 主—我們神是獨一的主
- 清晰簡單

## 2.2.2 鑰字 –

- 第一要緊 ( G4413 ; πρῶτος ; protos ) – 地位等級最高的，首先 ( 時間或空間 )
- 主 ( G2962 ; κύριος ; kurios ) – 主人 ( 奴隸主 )
- 盡 ( G3650 ; ὅλος ; holos ) – 所有的，全部的，完全的
- 愛 ( G0025 ; ἀγαπάω ; agapao ) – 愛，甚至為對方犧牲
- 其次 ( G1208 ; δεύτερος ; deuterros ) – 第二位
- 人 ( G4139 ; πλησίον ; plesion ) – 鄰居，朋友
- 燔祭 ( G3646 ; ὀλοκαύτωμα ; holokautoma ) – 整隻焚化的祭牲
- 各樣祭祀 ( G2378 ; θυσία ; thusia ) – 祭品
- – 重言法 ( hendiadys ) 組合,作加重語氣、強調

2.3 不同翻譯版本

2.4 相關經文

2.5 上文下理 – 後續經文

3. 綜合釋經 –

3.1.1 不在愛神愛人 –

- 律法中不斷強調，耶穌沒必要作老生常談
- 你愛神嗎？我們都愛神，問題是 ...
- 你愛人嗎？我們都愛人，問題是 ...

### 3.1.2 經文重點在 "盡" –

- 盡 ( G3650 ; ὅλος ; holos ) – 所有的 , 全部的 , 完全的
- 呂振中譯作 "完全的心、完全的性命、完全的精神 ( 或譯 : 理性 )、完全的力量"
- 什麼叫 "盡" ? – 不留給半點給自己 !
- 你留多少給自己、家人 ?
- 你的安全感、成就感建基於什麼 ?

### 3.1.3 不留給半點給自己合理嗎？—

- "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—你的神" 的原因 — 耶和華—我們神是獨一的主 ( 申 6:4 )
- 主 ( G2962 ; κύριος ; kurios ) — 主人 ( 奴隸主 ) 擁有你和你的一切 ( 羅 6:16-18 )
- 加 2:20 —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

## 3.2 愛神愛人的自然流露 –

- 6 個動詞 – 順從，敬畏，謹守，聽從，事奉，專靠（申 13:4）
- 如何順從，敬畏，謹守，聽從，事奉，專靠他？  
– 完全的愛神愛人，沒有挑選空間 –
  - 不容我們揀選愛神多少
  - 不容我們決定在何時何情況下愛神，更不容我們決定在該時該情況下愛神愛多少
  - 不容我們選擇愛人多少
  - 不容我們喜歡愛何人，在何時何情況下愛人，更不容我們揀選在該時該情況下愛何人和愛多少
- 例子 – 後續的兩個故事

### 3.2.1 窮寡婦的兩個小錢(可 12:41-44,路 21:1-4) –

- 文化背景
- 耶穌對銀庫坐著
- 有好些財主往裡投了若干的錢
- 有一個窮寡婦來，往裡投了兩個小錢
-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窮寡婦投入庫裡的，比眾人所投的更多
- 財主 – 有富餘才拿出來
- 窮寡婦 – 自己不足，但把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

- 財主活在宗教（ religion ）中 –
  - 表面敬虔，遵守律法；但自己優先，所付出的不會痛也不能痛
  - 財主在宗教中得到安全感、成就感、人的讚許；但攪錯了人生方向，與神越走越遠
- 窮寡婦活出信仰（ Faith ） –
  - 不是把錢藏起來，不是留給自己；傾盡所有，上主優先
  - 窮寡婦在信仰中沒有安全感、成就感，沒有世人的稱讚艷羨；卻活在上主的恩典和讚許中



### 3.2.2 好撒瑪利亞人故事 ( 路 10:30-37 ) –

- 文化背景 –
- 祭司、利未人重視自己多於他人，愛自己多於愛他人
- 撒瑪利亞人則不惜犯險，耗費時間金錢，勞心勞力，去救一個完全不認識，非親非故的人
- 愛人的真諦 – 太 5:43-48
- 重點 – 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– 誰是有需要者的鄰舍
- 祭司、利未人活在宗教中 – 表面敬虔，遵守律法；但自己優先，愛自己多於愛他人

- 撒瑪利亞人活出信仰 – 為一個完全不認識的人犯險，耗費自己的時間金錢；傾盡所能，上主他人優先
- 你的人生方向、生活方式（兩個“方”）– 決定了你做什麼、為何做、如何做、為誰做的準則

### 3.3 反思 –

- 你是活在宗教中，緊守規條但自己優先？
- 還是活出信仰，以上主和他人優先？